

建设部关于开展创建国家园林县城活动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324935.htm 建设部关于开展创

建国家园林县城活动的通知（建城函[2006]4号）各省、自治区建设厅，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园林（绿化）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，解放军总后勤部营房部：为了认真贯彻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，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，加快城镇园林绿化建设步伐，提高城镇园林绿化水平，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，我部决定在各省（区）深入开展创建省级园林县城活动的基础上，开展创建国家园林县城的活动。现将《国家园林县城标准》和《国家园林县城评选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并将有关事项一并通知如下：一、各地要认真领会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理解坚持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等重大历史意义，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，抓好园林县城的创建工作。二、申报单位要对照相应的标准要求，认真准备有关申报材料，实事求是，切实做好申报工作。三、各省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，直辖市园林（绿化）局要认真做好本地区园林县城的申报审核和上报工作。今年，我部将首先命名一批县城为国家园林县城的示范县城，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于2006年2月1日之前，将申报国家园林县城（不超过1个）的材料报建设部。附件：1.国家园林县城标准 2.国家园林县城评选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二00六年一月六日 附件1：国家园林县城标准 1、按照国务院职能分工的要求，建立健全县园林绿化行政管理机构，职能明确，行业管理到位。 2、法规和管理制度配套、齐全，执法严格有效

，无非法侵占绿地、破坏绿化成果的严重事件。 3、完成了县城绿地系统规划编制（修编），并严格实施，各类绿地布局合理、功能健全、形成科学合理的绿地系统；建立实施城市绿线管制制度。 4、公共绿地布局合理，服务半径达到500米（1000平方米以上公共绿地）的要求；城市绿化覆盖率40%、建成区绿地率35%、人均公共绿地面积9平方米以上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